

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

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联系（地址：芝罘里 1 号，邮编：264000，电话：0535-6210829，传真：0535-623614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，是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09 年，我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抓好落实，真正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对环保领域重点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是认识程度不够，对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，对需要进行公开的内容不够明确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重视程度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；二是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及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2010年1月28日